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建股份”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9,924,235 股，每股发行价为 7.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64.99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143.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5,921.30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0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093.5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4.7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2.4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安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开展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1016238	38,202.71
渤海银行合肥分行	2010789704000198	41,730.94
浦发银行合肥分行	58080078801800000859	95,902.54
徽商银行合肥分行	520501603531000234	8,392.71
建设银行界首支行	34050171190800002449	37,426.95
工商银行城建支行	1302011729200188247	118,231.55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551900016010506	184,740.14
合计	-	524,627.54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70.00 万元；（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0.0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

人民币 86,093.5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仍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因项目业主方原因征地拆迁进度较原计划滞后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整体建设计划有所延迟。为保障项目合理实施，公司与项目业主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延期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

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容诚专字[2025]230Z1052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交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交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交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和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交建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骢



宋井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921.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09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无	81,006.3	—	81,006.30	70.00	81,178.57	172.27	100.21	—	—	—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4,915.00	—	4,915.00	—	4,915.00	—	100.00	—	—	—	否
合计	—	85,921.30	—	85,921.30	70.00	86,093.57	172.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因项目业主方原因征地拆迁进度较原计划滞后等因素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整体建设计划有所延迟。为保障项目合理实施，公司与项目业主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延期协议》，约定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3,254.53 万元。2024 年度未发生。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093.5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224.74 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52.4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